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22〕28号

关于常州市纽菲克光电制造有限公司 使用放射性核素⁸⁵Kr生产照明器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纽菲克光电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州市纽菲克光电制造有限公司使用放射性核素⁸⁵Kr生产照明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拟将老厂区整体搬迁至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梅港村委圩墩村208号新厂区，并在新厂区内开展金属卤化灯生产，使用Kr-85混合气体对金卤灯进行填充，年用量总活度不超过 1.295×10^{10} Bq，辐射工作场所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4.32×10^7 Bq，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辐射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 辐射工作场所应确保通风良好，规范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放射性暂存设施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和防射线泄露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实现双人双锁共同保管。

(三)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功能区域布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转让须及时到我局办理审批手续。

(四) 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四)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考核并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五) 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及表面沾污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至少监测 1 次，结果报我局。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安装完毕后你公司应及时向我局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